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航 指 适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 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B429-01R1

修正案号: 39-9130

一. 标题: 时间限制&维修检查-限制寿命的发动机吊架约束弹簧组件 杆端头未标序列号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德事隆加拿大贝尔直升机有限公司(BHTC)的型别 429 直升机, 序列号为 57001 至 57260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加拿大适航指令 CF-2015-15R1, 2017 年 7 月 28 日发布:
- 2. BHTC 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(ASB) 429-15-19, 2015 年 2 月 26 日发 布,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替代 CAD2015-B429-01 39-8402

件号427-010-210-105和-109的发动机吊架约束弹簧组件杆端头适 航寿命限制为5000飞行小时。这些杆端头未标序列号,因此难以跟踪 累计的飞行时间。有关适航规章要求限寿件要有识别标识。识别标识 必须包含组件的件号和序列号。

杆端头缺少序列号会造成超出设定寿命限制的组件可能依然在服 役的风险。在确定的适航寿命限制之前没有更换该组件可能导致不安 全状况的发生。

本指令进行修订,增加了本指令初版遗漏的件号P/N 427-010-210-109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 120 天内, 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,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根据 BHTC 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ASB 429-15-19(2015 年 2 月 26 日 发布,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)的完成指南对杆端头进行一次改装,给杆端头添加识别标识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任何人不得安装件号 427-010-210-105 或-109 的杆端头,除非根据 ASB 429-15-19 对杆端头进行了序列号标识。

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,须得到适航 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08 月 11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08 月 03 日

七. 联系人: 范仁钰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22321202